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士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美金榮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10月1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與案外人美金榮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2,012,000元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為114年12月15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竟獲部分支付，尚欠1,333,5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及建物登

記謄本2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文山		48		6,884	10000分之33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4140	文山段48地號 八德路二段147號2樓	鋼筋混凝土造19層樓房	二層：168.3 合計：168.3	陽台：7.33 露台：454.45	10000分之32	
2	4363	文山段48地號 八德路二段145號9樓	鋼筋混凝土造19層樓房	九層：91.41 合計：91.41	陽台：11.74	全部	

共有部分：文山段4423建號，12,191.0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5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